

今日聚焦

北仑纪委全面监督没商量—— 吹响反腐集结号

本报记者 何苏鸣 通讯员 金旭孟 陈冠军 盛相良

核心提示:

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力度空前加大、成效显著。但当前腐败问题在一些地方和领域依然多发,必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面对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纪检监察机关如何按照党章明确的职责和职能定位,聚焦主责、回归主业,重在查处案件和执纪监督,持续加大反腐败力度?宁波北仑区创新“大监督”模式,积极探索。

从117个到14个,这是过去近1年时间,北仑区纪委监察机关参与议事协调机构数量的变化。

与之反向增长的,是其办案数量。今年截至12月10日,共查办案件83件,同比增长51%;其中,涉及区管干部4人,科级干部12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8人,其中委局立案查处10人,同比上升66.7%。

从“冲锋在前”退而“督战后方”,北仑纪委创建“大监督”格局,抓牢主力军、把握主阵地、拓宽主渠道、坚守主阵地,让纪检监察机关真正回归本位,与错位、越位、缺位、失位说“再见”。

区财政局财政监督科科长陈祥慈,至今记得今年7月参与的那次“突袭”。当时,区某部门一家下属事业单位的小金库被他们检查发现,随后被区纪委查处。

“检查财经纪律问题,财政局同志显得更专业,比纪委更能直抵病灶。”陈祥慈说。

在北仑,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战线过长,力不从心,与党政机关职能部门日常监督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矛盾,因为“大监督”格局的构建,得到有效缓解。

群体作战,瞄准问题靶心

今年初,听说纪检监察机关要“减负”,陈祥慈还不以为然。当他在7月接到通知参与一次专项检查时,才发现这回区里动真格了。

受“正风肃纪”多部门共同行动的启发,北仑区在今年初推出“大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构建监督工作新格局。按照规定,区纪委不定期组团进行专项督查,依据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确定行动主题,然后确定参与的负责部门和单位。

“对公权力的监督,由纪委单打独斗转变成群体作战,区域治理更能瞄准问题靶心。”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钟世祥告诉记者。

小金库、农村小型工程、农村基层小微权力、“四风”问题……至今,全区已开展6大类92次专项检查行动,财政、审计、国税、公安、农林等职能部门轮番上场,检查单位594家次,共查出各类问题72个,处理人员5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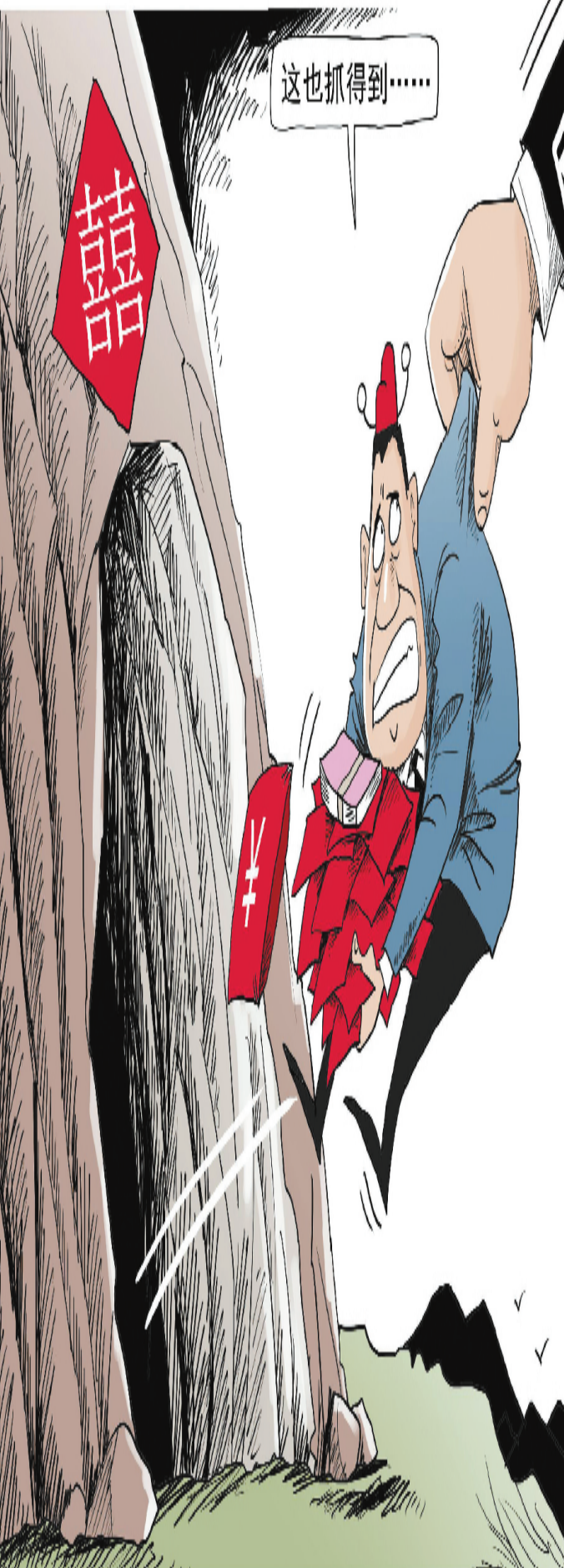
联合监督,不代表区纪委、监察局“大撒把”。在督促各职能部门履行监督职责的同时,北仑又推出案件办理“上管一级”机制,对案件办理环节进行全程监管。

小港街道钟家桥村党支部书记胡某违纪一案,就因此“罪加一等”。今年初,有村民向街道纪工委举报称,胡某出租村里土地违法建筑。后经街道纪工委查实,胡某擅自将村级集体土地出租他人,用于违规建造生态公墓、厂房等情况属实,共非法占地40多亩,基本农村用地7.25亩。小港街道在对胡某给予党纪处分时,考虑到胡某将村级土地非法出租,是为了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并经过村集体讨论,拟给予胡某留党察看处分。

但区纪委在审理案件时,认为胡某非法占地40多亩,涉嫌刑事犯罪。同时考虑到群众反映强烈,因此直接改变处分决定,由留党察看改为开除党籍,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案件办理‘上管一级’,不是所有案件都由区纪委代办、包办,而是对下级纪组组织办案案件进行指导、督促和规范,对案件线索加强指导掌握,对办案质量从严把关。下级纪组组织自办案件不仅不能减少,还要鼓励基层多办案。”北仑区纪委负责人说,为防止少数基层纪组组织碍于人情,有案不查或重案轻查,区纪委将下级纪组组织主动办案情况,纳入基层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考核。

为此,北仑还推出了“本单位的违纪违法案件,自己主动查办不扣分,规范办理要加分,上级发现查办多扣分”的新规定,引导和激励基层办案,规范和提高办案质量。



阳光监督, 倒逼干部履职

上个月,大碇街道湖塘村对到期的街面房公开招标,不仅经济合同全部采用示范文本,年租费也从原来的21.6万元提高到51.19万元,增长了137%。

在街道纪工委书记贺巧子看来,这令人欣喜的变化,源自以千名农村廉情监督员为核心的立体监督网络。

“小官腐败”,一直是基层农村治理的老大难问题。去年,北仑区以联村干部、村民代表、村监会成员、村财务工作人员为班底,组建监督队伍,同时以多个相邻村组成的农村片区为单位,设立监督片区。目前,195个村建立了农村廉情监督员组织,设村民监督员1160名,实现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全覆盖。

阳光是最有效的防腐剂。今年以来,北仑涉及村干部违反廉洁履行职责相关规定的信访举报,同比下降45%。

有线下监督,也有网上公开。

今年初,宁波首个政府投资项目智慧监管系统,在北仑建成并开始试运行。从项目立项、审批、招投标、施工管理、造价审核,到竣工验收,全程被晒在“阳光”下。

“不仅全区政府投资项目进度尽收眼底,更重要的是能立即发现异常。”区监管办综合科科长叶剑锋告诉记者,目前有333个项目纳入电子监管,涉及资金267亿元。

公职人员的相关信息,也都被放到网上,接受群众监督。打开“北仑区机关效能作风评价窗口”,全区91家单位的4277名公职人员,一人一岗,配上头像,24小时挂在网上。

“稍有懈怠,一线工作人员随时都可能被投诉。”区行政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工作人员李昌耀说,这种公开方式,让他和同事在上班时间不敢有丝毫懈怠,时刻注意工作态度、方法和质量。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有些干部也担忧,随着大监督格局的建立,纪委在监督执纪中会否存在自由度过大,而导致自身无法接受监督的现象?

对此,北仑区纪委负责人表示,纪检监察干部在监督别人的同时,要更加严格地要求自己。今年区纪委专门设立了干部室,负责监督检查纪检监察干部的履职情况。同时,规范上级纪委对下级纪组领导的制度化、程序化制度,进一步严密业务程序,完善线索管理、问责处理、案件查办、工作报告等程序,出台了全省首份“街道(乡镇)纪工委(纪委)和区直机关派驻纪组履职规范”,有效推动基层纪组机关履职尽责。

在强化内部监督的基础上,北仑区纪委还借助社会力量监督纪检监察干部。每年组织开展“纪检监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党风廉政特邀监督员和媒体记者上门监督,还在网上开通了“书记信箱”和“官方微博”,拓展公众监督渠道,主动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查漏补缺, 编密制度之笼

从业30多年,区财政局行政事业财务管理和社会保障科科长阮中义,从未像今年这般密集地学习局里出台的规定。在他的办公桌上,记者看到公务用车、出国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5份文件,“这些都是过去不到半年时间里,针对局里遇到的实际问题制定的。”

“一案一警示,一案一推动。”“大监督”给北仑带来的最直观改变,就是区纪委推动相关单位出台或完善了各项制度。在钟世祥的档案夹里,这23份文件中,部门规范管理类制度10项,基层干部监管类3项,财务制度类6项,工程监管类4项。

不久前,全区百余家属基层机关事业单位的财务人员,接受了工会费使用新规培训。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当地工会费用的使用从此有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区总工会负责人告诉记者,出台这项面向全区的制度,也是源于一次专项行动。

今年上半年,区里3个机关部门基层工会被查出违规

使用工会费。针对暴露出来的问题,区总工会立即研究出台《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意见》。工会活动午餐标准、职工春游秋游时间、住宿要求……现在,每个机关工会会员心里都有了明白账。

监督工作自身存在的漏洞,也在同步消除。

“以往我们掌握举报信息,一般靠群众来信来电或网络揭发等。”钟世祥说,这种守株待兔的方式,容易导致纪检监察机关陷入被动,最终成为“信息孤岛”。现在,全区构建监督信息共享平台,规范信息报送方式及途径,健全群众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机制。目前,已先后推出党员干部廉情预警信息平台、“阳光工程网”电子政务平台等信息搜集共享系统。

同时,北仑还建立线索汇总制度,搭建处置平台。对各职能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集中登记管理,并利用信息共享平台对监督信息全面汇总、分类处置,监督核实后,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专家观点

省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部副主任邱巍:北仑纪委打造“大监督”模式,进一步整合监督资源,致力于监督角度立体化、监督工作规范化、监督方式多样化,形成了内外协调、上下联动、横向互动、运行有序、相互配合的多元监督格局,从“冲锋在前”退而“督战在后”,充分发挥了大监督的作用。但也要建立相应机制,防止纪委在监督执纪中权力过大,导致自身无法接受监督的现象。

哈哈镜

扫除死角, 防止“灯下黑”

最近,一则关于由中央纪委在中办、中组部、中宣部、中央统战部、全国人大机关、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机关等中央和国家机关新设7家派驻机构的消息引起公众热议。此次中纪委向党的工作部门和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派驻纪检组,在党的历史上尚属首次。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实行统一名称、统一管理。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决定》强调,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的不断延伸,有利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让党内监督的空白地带和死角越来越少。

当前,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中央和国家机关个别党员干部近年来也发生了违纪违法问题,这与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监督不及时、不得力有重要关系。这7家单位权力集中、地位重要,都是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具有重要影响的部门,可以说是党和国家治理体系的中枢。加强派驻机构建设,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是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现实需要,也是对广大群众期待的积极回应。

不过,在为党内监督空白逐步消除拍手叫好的同时,另一个问题也被频频提及——谁来监督纪委。历来,监督最怕“灯下黑”。随着反腐倡廉的不断深入,纪检监察机关监督问题越来越受关注。监督没有例外,针对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不容忽视,这应当成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贪官百态

以权谋私收巨款

近日,嘉兴市秀洲区经济商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陶兆荣被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2万元。陶兆荣在担任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嘉兴秀洲工业园区嘉兴日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嘉兴秀洲工业园区油车港分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贿赂,共折合1132800元,构成受贿罪。

滥用职权谋私利

日前,嘉善县干窑镇政协联络室原主任陈土其被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4年。陈土其在担任嘉善县农业经济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8万元,构成受贿罪,又因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国家遭受经济损失,构成滥用职权罪。同样在嘉善,西塘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原副主任万巧华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价值9.86万元,被一审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没收财产1万元。

徇私舞弊致损失

利用手中权力,为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或不符合项目验收要求的农发项目通过申报立项、验收,致使相关企业违规获得财政补助资金725万元,并从中收受企业负责人所送的贿赂,日前,绍兴市发改委原调研员袁纪言被判刑7年6个月。袁纪言在担任绍兴市农发办主任期间,明知相关企业的农发项目存在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或者不符合项目验收要求等情形,仍然不正确履行职责,且收受贿赂、徇私舞弊,致使不符合申报立项条件或者不符合项目验收要求的4家企业农发项目通过申报立项、验收,违规获得财政补助资金共计725万元,造成国家重大经济损失。